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398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謝松憲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執聲字第220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謝松憲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謝松憲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及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6款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法院判決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已確定在案，有各該刑事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參。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爰衡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之犯罪時間、罪質類型、法益侵害性等整體犯罪情狀，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又如附表編號1至11所示之罪，業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下稱屏東地院）以113年度聲字第762號刑事裁定定應執行拘役120日，已達刑法第51條第6款之法定上限，故本件依量刑之內、外部界限，本院已無裁量空間，顯無再命受刑人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必要，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2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陳永盛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6 書記官 陳予盼

07 附表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備註
				法院、案號	判決日期	法院、案號	確定日期	
1	竊盜	拘役55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12年6月8日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2年度簡字第2584號	112年11月17日	同左	112年12月20日	1. 編號1至3所示之罪曾經原判決定應執行刑拘役12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2. 編號4至5所示之罪曾經原判決定應執行刑拘役7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3. 編號1至11所示之罪曾經屏東地院113年度聲字第762號刑事裁定定應執行刑拘役12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2	竊盜	拘役45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12年6月11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3	竊盜	拘役35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12年6月27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4	竊盜	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12年7月4日	本院112年度簡字第3934號	113年1月25日	同左	113年3月12日	
5	竊盜	拘役5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12年7月6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6	竊盜	拘役59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12年5月23日	本院113年度簡字第39號	113年3月27日	同左	113年5月18日	
7	竊盜	拘役8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12年6月20日	屏東地院113年度簡字第249號	113年4月11日	同左	113年5月31日	
8	竊盜	拘役45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12年6月23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9	竊盜	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12年6月28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0	竊盜	拘役5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12年7月12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1	竊盜	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	112年7月14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續上頁)

01

		新臺幣1000元 折算1日						
12	竊盜	拘役30日，如 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1000元 折算1日	112年7月15日	本院112年度 簡字第3643號	113年9月12日	同左	113年10月16日	